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 合资格培训及资历申请发还款项指引（「指引」）

目录

1	简介.....	2
2	申请要求.....	2
3	发还款项.....	3
3.1	可发还费用.....	3
3.2	发还金额.....	3
3.3	合资格培训及资历的其他补贴或资助.....	3
4	所需证明文件.....	4
5	发还申请程序.....	4
5.1	开立账户.....	4
5.2	申请提交及截止日期.....	5
5.3	申请处理时间.....	5
5.4	申请结果通知.....	5
5.5	款项发还.....	6
6	一般事宜.....	6

1 简介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财政司司长在 2022-23 年度《财政预算案》演辞中宣布，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本计划」）旨在通过资助市场从业人员和有志从事绿色和可持续金融（“GSF”）相关工作的人士接受相关培训及获取相关专业资历，以支持 GSF 的人才发展。本计划将为期三年，并由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中心秘书处¹（「秘书处」）负责管理。

香港政府已为本计划预留 2 亿港元。只有在本计划下登记为「合资格培训及资历」，其相关费用才能获得发还。合资格申请人可于成功完成合资格培训及资历后申请相关费用的款项发还，受本指引中规定的条件所约束。

详细要求及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及申请程序将载于后续章节当中，秘书处或不定时酌情决定更改。

2 申请要求

要符合本计划的发还资格，申请人必须是：

- 1) 香港居民；及
- 2) 以下其一
 - (i) 金融服务从业员（不论目前或以前任职）；或
 - (ii) 非金融服务从业员，其岗位和/或职责涉及 GSF 考虑因素²（不论目前或以前任职）；或
 - (iii) 全日制或兼读制大学生或本地大专院校学生，并将就相关学科获得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学历³；或
 - (iv) 相关学科的学士学位或深造学位持有人。

¹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中心（「中心」）是由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于 2021 年 7 月成立的跨界别平台。中心负责统筹金融监管机构、相关政府部门、业界持份者及学术在培训以及为金融业界提高数据可用性的工作。

² GSF 考虑因素是指与 GSF 相关的工作职责/性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与投资、产品开发、披露、报告与准则、监管与合规、公司战略与政策、数据收集与分析、评级评估、风险管理、顾问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与投资者关系、学术分析和研究以及内部审计。

³ 相关学科泛包括工商管理、金融、环境学、科学、科技和公共政策等。

此外，申请人必须在合资格培训及资历于本计划下成功登记后报读该培训或资历，并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或之前成功完成该培训或资历。成功完成合资格培训或资历是指申请人已根据该培训或资历要求完成该培训或资历。

申请人可通过本计划网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EligibleProgrammes>)查阅目前在本计划下所登记的合资格培训及资历名单。有关合资格培训及资历的资料，请浏览本计划网站或联络培训机构。

3 发还款项

3.1 可发还费用

合资格培训及资历的可发还费用应由培训机构清楚说明。假如申请人对本计划的合资格培训及资历的可发还费用款项范围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相关培训机构。

3.2 发还金额

一般而言，每个合资格培训或资历的发还金额最高可达到该培训或资历可发还金额的 80%。不过，在合资格培训或资历的**整个期间**（即由报名日期至完成合资格培训或资历的日期，包括首尾两日）为全日制学生的申请人符合资格申请高达 100% 的可发还金额。每名申请人可申请发还的合资格培训及资历数目并无限制，但每名申请人在本计划下的发还总额以港币 10,000 元为上限。

合资格申请人只可就每个成功完成的合资格培训或资历提交一次发还款项的申请。

申请人可使用本计划网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Calculator>)上的发还金额计算机估算符合资格获得的发还金额。

3.3 合资格培训及资历的其他补贴或资助

如果申请人已就合资格培训及资历的费用获得其他补贴或资助（例如来自私人或公共资助计划或申请人的雇主），申请人符合资格获得的发还金额将为以下金额中的较低者：

- (i) 发还比例（80%或 100%）下的可发还费用；和
- (ii) 可发还费用扣除就该合资格培训及资历获得的任何补贴或资助，

而每名申请人在本计划下的发还总额上限为港币 10,000 元。

申请人可使用本计划网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Calculator>)上的发还金额计算机估算符合资格获得的发还金额。

如果申请人于提交相关合资格培训或资历申请时，正为该合资格培训或资历的费用申请或获取其他补贴或资助，申请人应在申请表格中相应注明，并于获得有关该补贴或资助的进一步资料后，随即发送电邮至 enquiry@greentalent.org.hk，并注明其申请参考编号，向秘书处和/或其授权人士提供该资料。在提供该资料之前，申请处理将被搁置。延迟提供该资料将可能导致延迟或终止处理该申请。

4 所需证明文件

申请人应在申请发还合资格培训及资历款项时提供下列所需证明文件：

- a. 香港身份证副本；
- b. 载有接收发还款项的银行账户持有人姓名、帐户号码及银行名称 / 银行编号的银行月结单副本⁴/银行提款卡的正面副本/银行存折首页副本；
- c. 以下其中一项相关文件：
 - **金融服务从业员** - 最近期相关工作证明（例如雇佣合同、工资单⁴）文件上须列明申请人姓名、职位和公司名称；或
 - **非金融服务从业员** - 最近期相关工作证明（例如雇佣合同、工资单⁴）文件上须列明申请人姓名、职位、公司名称和与 GSF 相关的工作内容；或
 - **全日制或兼读制学生** - 相关在学证明（例如相关学科的成绩单、学费收据、学生证），证明文件须显示申请人的姓名，机构名称及修读科目；或
 - **相关学科的学士学位或深造学位持有人** - 相关毕业证明（例如毕业证书），证明文件上须清楚显示申请人姓名、颁发机构名称、修读科目和毕业日期（如有）；
- d. （在合资格培训或资历的整个期间为相关学科的全日制学生的申请人）- 相关能证明申请人在整个培训或资历期间作为修读相关学科的全日制学生的文件（例如相关学科的成绩单、学费收据、学生证），证明文件须显示申请人的姓名，机构名称及修读科目；
- e. 培训机构所发出的合资格培训或资历的费用收据；
- f. （以外币定价但以港元结算的合资格培训或资历费用）以外币定价的发票及相关的港元付款记录；
- g. 成功修毕合资格培训或资历的证明文件（例如已盖章的结业证书）；和
- h. 合资格培训或资历所获得的补贴或资助的证明文件（例如申请结果通知书、补贴或资助的收据记录）。

5 发还申请程序

每名申请人须于本计划网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开立个人账户以申请发还款项。由他人代为递交的申请均不会受理。

5.1 开立账户

每名申请人须于本计划网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开立个人账户以申请发还款项。该账户亦提供其他功能包括可用于追踪申请状态及查看尚未用毕发还款项金额。

申请人在申请账户时会被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例如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申请人提交账户申请请求后，系统会通过短信发送验证码至申请人所提供的手机号码。

⁴ 申请人可以屏蔽不相关的资讯(例如：交易明细)。

新账户会在验证后完成开立。申请人收到有关启动帐户的电子邮件后，可按照电子邮件中所提供的指示启动帐户。

5.2 申请提交及截止日期

申请人须于完成合资格培训及资历日起的 3 个月内填妥合资格培训及资历发还款项申请表(「申请表」)，连同于第 4 节所列明的所有所需证明文件，于本计划网站 (<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 透过个人账户提交。逾期申请概不受理。提交申请日期会以秘书处收到填妥的申请表及**所有**所需证明文件当日为准。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上填写相关合资格培训或资历识别码。详情请参阅本计划网站 (<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EligibleProgrammes>)。每个发还款项申请只可填写一个培训或资历识别码。如申请人要为多个培训或资历申请发还款项，请就每个培训或资历提交个别申请。

作发还款项申请时，申请表会自动填写申请人在建立账户时提供的个人资料。申请人如认为合适可更改任何已预先填报的资料。

秘书处保留要求提供额外信息及文件以处理申请的权利。

5.3 申请处理时间

发还款项申请将定期办理及审批。一般在收妥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后，需时约 3 个月完成处理，具体处理时间取决于申请人有否提供所有所需资料。

秘书处及/或其授权人士会通过电子邮件(由 enquiry@greentalent.org.hk)或电话方式(由 +852 2258 6000)联系申请人，以阐明或获取更多有关发还申请详情或信息。申请人应尽快协助及配合秘书处及/或其授权人士处理相关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 (i) 向秘书处及/或其授权人士提供所需资料及文件；和
- (ii) 回复秘书处及/或其授权人士的任何查询。

如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逾期提交补充资料（如需要）将可能导致延迟或终止处理该申请。

5.4 申请结果通知

申请结果通知（「结果通知书」）将透过电子邮件（no-reply@greentalent.org.hk）及短讯 +852 6452 2670 通知申请人。如申请成功，将另行安排发还款项（参阅第 5.5 节）。

如果申请人对申请结果不满意，他/她可于收到结果通知书后起 1 个月内电邮至 enquiry@greentalent.org.hk，并附上对申请结果提出异议的充足理据。未按本段所述有关安排所提出的异议将不予考虑。

5.5 款项发还

申请人将通过电邮或短信收到发还款项通知。申请人如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至 enquiry@greentalent.org.hk。

如申请人所提交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并不正确或存有误导性，或有发还金额多付的情况，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尽快以一次性归还有关款项予香港政府。

6 一般事宜

申请人须遵守本指引、申请表格(包括声明书)及结果通知书中列明的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秘书处保留随时单方面修改条款及细则而不需申请人同意及不作另行通知申请人之权利。

秘书处保留对本计划所有有关事宜的最终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培训及资历在本计划下的登记资格、暂停或注销培训及资历的登记、发还款项申请、覆查申请结果及发还款项发放。

本计划下的发还申请将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直至本计划没有可供发还的款项。如本计划的款项已用毕，申请人即使符合申请资格或本计划的先导期还未结束，申请亦不会被处理。

香港政府、秘书处或其授权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管局)，或秘书处及其授权人士的人员、雇员、代理人或服务提供者，不接受与计划真诚实施有关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为避免产生疑问，合资格培训或资历的培训机构并非上述提及的个人或实体，而上述提及的个人及实体对培训机构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并不作负责。

除另有明文指明外，香港政府或秘书处在本计划下的所有权利及权力均可由秘书处的授权人士行使，包括但不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保险业监管局，或秘书处或上述实体的人员、雇员或代理人。

申请人提交发还款项申请时已表示同意无条件受条款及细则约束。